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有疑问？
请联系飞利浦

SHL3750NC

用户手册

PHILIPS

目录

1 重要安全说明 2
听力安全 2
一般信息 2

2 您的贴耳式降噪耳机 3
包装盒内物品 3
降噪耳机概述 3

3 使用入门 4
更换电池（未随附） 4

4 使用耳机 5
启用 ANC 5
ANC LED 指示灯状态（耳机左侧） 5
佩戴耳机 5

5 技术数据 6

6 注意 7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7

1 重要安全说明

听力安全

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 音量越大，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。

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，从而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，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。
- 为您的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一般信息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注意

- 切勿将耳机置于过热环境。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。
-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。
- 切勿对耳机使用任何含有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。
- 如果需要使用软布来清洁产品，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不可将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-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。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。
- 只能使用飞利浦航空适配器将耳机连接至航空座椅插孔。 请勿使用其他航空适配器，否则可能会导致不正确的响应，或者甚至导致灼伤等人身伤害，或由于过热导致财产损失。 如果您感到过热或音频受损，请立即拔下适配器并断开连接。
- 请勿将任何插头插入航空座椅的电源插孔，否则可能会损坏耳机并导致人身伤害。
- 请勿在驾驶机动车、骑自行车、跑步或在交通区步行时使用耳机。这样做很危险，并且在很多地方是违法的。

关于操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湿度

- 在温度介于 -15°C(5°F) 和 55°C (131°F)（相对湿度最高 90% ）之间的环境中操作或存放产品。
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
2 您的贴耳式降噪耳机

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！ 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，请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。

包装盒内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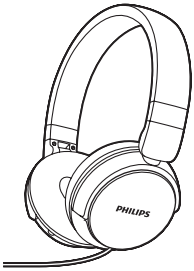

Philips 贴耳式降噪耳机 SHL3750NC

快速入门指南

降噪耳机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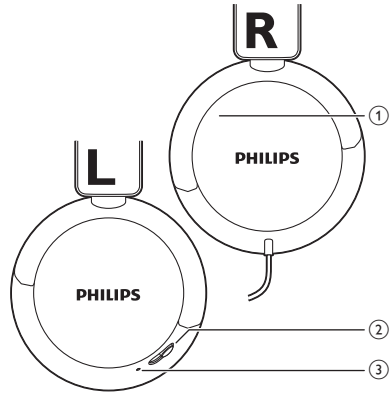

① AAA 电池仓
② 主动降噪 (ANC) 开/关按钮
③ 主动降噪 (ANC) LED 指示灯

3 使用入门

更换电池（未随附）

电池电量不足时，绿色 LED 指示灯将闪烁。 请参照以下说明更换电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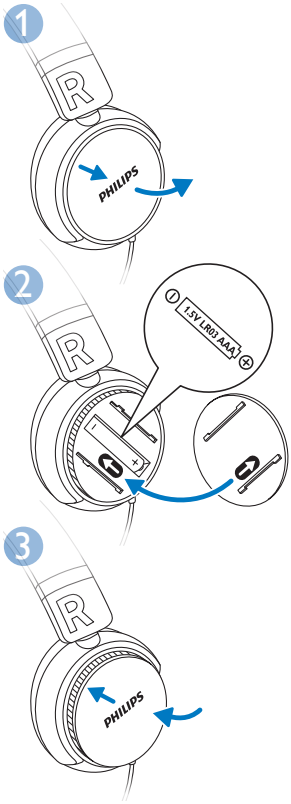

4 使用耳机

启用 ANC

- 将 ANC 开/关按钮滑至 NC 可启用噪音消除功能。
- 将 ANC 开/关按钮滑至 OFF 可禁用噪音消除功能。

提示

- 不需要 ANC 功能时，请关闭 ANC 开/关按钮以继续通话或聆听音乐。

ANC LED 指示灯状态（耳机左侧）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主动式噪音消除功能开启。	绿色 LED 指示灯亮起。
电池的电量不足。	绿色 LED 指示灯闪烁。
主动式噪音消除功能已关闭。	绿色 LED 指示灯熄灭。

佩戴耳机

根据头形调节头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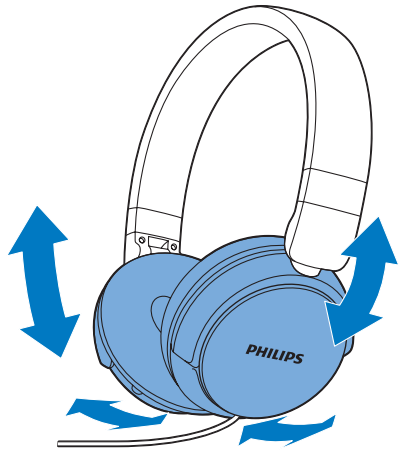

提示

- 使用后，请扭转耳机以便存放。

5 技术数据

- 主动式噪音消除：反馈（2 个麦克风）
- ANC 播放时间：40 小时
- 音乐和通话时间：无限
- 1 节 AAA 碱性电池
-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：可用

注

- 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。

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/19/EU。

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/56/EU 的电池，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
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、电器产品及电池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 遵循当地规章制度，不要将产品和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 正确弃置旧产品和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卸下电量耗尽的电池

要卸下电量耗尽的电池，请参阅“更换电池”部分。

环境信息

为使包装尽量简化，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材料。 包装材料分为三类：纸板（盒）、泡沫塑料（缓冲物）和聚乙烯（袋、保护膜）。
本系统的所有材料均可回收和再利用（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）。 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。

2016 ©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.
保留所有权利。
本产品由沃科声(上海) 商贸有限公司
负责生产和销售，沃科声(上海) 商贸
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相关事务的担保人。
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
Philips N.V. 的注册商标 并在经
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许可后方可使用。

UM_SHL3750NC_00_ZH-CN_V2.0
WK1619